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王大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王大山籍設臺中市清水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又本件交通事故地點在彰化縣彰化市，亦有交通事故卷宗可參，故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侵權行為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于君